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代表選舉疑涉不法案 檢察官訊後諭知蕭姓被告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

本署於近日接獲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代表選舉疑涉不法情資，隨即指派鄭聆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等專案小組人員進行蒐證，並於昨(17)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臺南市後壁區農會蕭姓會員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查扣其使用之行動電話 1 支等物；嗣經本署檢察官訊問蕭姓被告後，認其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1 條、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投票行賄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，其餘 5 名證人訊後均請回；本件專案小組持續追查相關不法情事。